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讯方式)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513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24 张,代表股份 132,36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2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2,361,250 股,占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股东代表股数的 100%。

2. 关于转让公司在深圳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所持 19%股份予 IBM 中国有限公司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132,360,750 股,占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股东代表股数的 99.9996%;反对票代表股份 300 股,占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股东代表股数的 0.0002%;弃权票代表股份 200 股,占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股东代表股数 0.0002%。

其中第二项议案尚待报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上述议案,均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真实有效。

备查资料:

1. 长城电脑关于向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议案的董事会公告(请查阅 1998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长城电脑关于转让在深圳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所持 19%股份予 IBM 中国有限公司议案的董事会公告(请查阅 1998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998 年 10 月 31 日